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
114年度全字第94號

聲　請　人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代　表　人　吳蓮英（局長）

相　對　人　李子如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於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理　由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七編所規定之假扣押，乃附屬於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所提起之本案訴訟，係為確保本案訴訟之強制執行為目的而存在；且由行政訴訟法第295條規定假扣押裁定後，尚未提起給付之訴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起；逾期未起訴者，行政法院應依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觀之，行政訴訟法之假扣押與本案訴訟之關係，具有附屬性的連結。而海關緝私條例第49條之1第1項規定受處分人未經扣押貨物或提供適當擔保者，海關為防止其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執行，得於處分書送達後，聲請法院假扣押或假處分，並免提擔保之保全制度，不以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提起之本案訴訟存在為前提要件，且無提起給付訴訟之必要，顯然有別於行政訴訟法第七編所規定之假扣押。至於債務人（受處分人）可能對於原處分提起撤銷訴訟，乃屬依海關緝私條例所聲請假扣押之相關案件，並非該假扣押事件之本案。依海關緝私條例規定所聲請之假扣押事件，並不附屬於本案，與本案法律

概念既然不能作出有效的連結，則行政訴訟法第七編關於假扣押制度所規定之本案管轄法院之特別審判籍規定無法有效的適用，其無假扣押標的時，當有必要以一般行政訴訟聲請事件處置而適用普通審判籍規定（以原就被的原則），作為決定管轄法院的依據」（最高行政法院103年9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參照）。而依此見解脈絡，則關於事務管轄即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亦當有必要以一般行政訴訟聲請事件處置而適用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規定：「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下列事件，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者。……」，即假扣押聲請債權金額在150萬元以下者，由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逾150萬元者，由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管轄（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裁字第1720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按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1項第2款規定：「稅捐稽徵機關得依下列規定實施稅捐保全措施。但已提供相當擔保者，不適用之：……二、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者，稅捐稽徵機關得於繳納通知文書送達後，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並免提供擔保；其屬納稅義務人已依法申報而未繳納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得於法定繳納期間屆滿後聲請假扣押。」，核其規範意旨與前述海關緝私條例第49條之1第1項之規定相同，上述最高行政法院實務見解自得予以援用。

二、聲請人聲請本件假扣押所檢送之原處分即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未申報核定通知書、聲請人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未申報核定稅款繳款書（本院卷第15-17頁），係屬本於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聲請人得逕行送請行政執行署對相對人之財產為執行，無須再向行政法院提起本案訴訟以取得執行名義之必要，即無從以本案訴訟繫屬作為決定其假扣押事件管轄權歸屬之因素，又聲請人並未釋明本件有何假扣押之標的，故本件亦無從依假扣押標的所在地而定其管轄法院，而

相對人住所是在臺中市西屯區（114年5月21日遷入），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清單可參（本院卷第19頁），假扣押聲請債權金額為2,118,901元，是依前開說明，本件自應由聲請人住所之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管轄。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有違誤，依上開規定，應依職權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審判長法　官　洪慕芳

法　官　周泰德

法　官　郭銘禮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　需　要　件
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	1.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2.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㈠、㈡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書記官　林淑盈